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22〕7-13 号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679250507B
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雀尔沟大河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崇光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 台 10 吨生物质锅炉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主要有：

1. 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实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安装 2 台 10 蒸吨生物质锅炉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用于生活区、生产区供暖及提供洗浴热水；

2.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违法主体资格；

3. 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用于证实证人身份和证人证言内容；

4. 现场调查影像资料和《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锅炉运行交接班记录》用于证实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建设安装 2 台生物质锅炉处于运行状态并正在使用；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22〕7-1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 6 月 19 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 6 月 28 日组织了听证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经审核讨论，鉴于你单位整改态度积极，主动消除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我局决定予以适度减免，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伍仟元整（205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呼图壁县工行昌华路分理处

户 名：呼图壁县财政局

账 号：3004 8423 0902 4910 81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昌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